

2024 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属地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省、市下达大气、水、海洋等减排任务，监督检查属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

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属地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对属地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

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参与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参与全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属地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组织拟定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配合、联络。协调组织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属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属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单位、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南安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属地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南安。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包括 3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7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68
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2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高标准落实生态环境督察整改，为高水平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南安，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提供更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要巩固提升空气质量整治成效。实施建陶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引导和激励企业提升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推动建陶行业健康发展，削减落后产能；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建设，积极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完成霞美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强化联防联控，督促在建工程、拆除工程、裸露土地等重点扬尘源严格落实《泉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做到“六个百分百”；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力度，持续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滴洒漏”专项整治，在城区周边设卡点24小时严查“滴洒漏”、密闭不严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常态化主次干道清洗保洁作业模式，优化拓宽3辆多功能降尘车雾炮降尘路线，加大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人行道保洁力度和频次；加强小熔炼（熔铸）整治工作，对“散乱污”加工点予以关闭取缔，对符合相关政策的熔炼铸造企业，引导进园入区规范生产；持续推进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

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切实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坚持“应纳尽纳”，推进涉气企业全覆盖，进一步修订完善大气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二要持续深化水环境整治成果。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畜禽养殖管理，持续加大畜禽养殖执法检查力度，实施畜禽养殖总量控制，削减生猪存栏量，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规范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日常监管和监测；积极开展泉州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落实《南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完成14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结合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沟渠清淤、海漂垃圾清理等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密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晋江（含九十九溪）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70%整治任务；扎实推进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工作，完成省级下达清单内的除黑消劣入海沟渠总除黑任务数的70%，总消劣任务数的70%。三要统筹推进土壤环境管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涉镉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动态更新涉镉企业清单；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试点工作，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方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指导督促全市 23 家石粉压滤站纳入省生态云平台，完成全市石材石粉收集量、转移量、贮存量及转移去向情况系统申报，提升石粉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铝灰渣排查、废弃危险化学品排查、废电池收集网点及集中转运点现场检查等专项行动，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水平，确保我市产废单位年度管理计划备案率达到 100%，危废重点监管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评估全覆盖，杜绝危险废物超（一年）期贮存；联合发改、工信部门推动南安海西有色金属集中管理区（一期）、南安市塑料园厂房建设项目、新能源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新能源风电叶片材料高值化利用项目、新能源太阳能电池板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动海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规范化处理处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力争削减 2.5% 以上；继续深入开展绿盈乡村创建工作，增加中、高级版绿盈乡村数量，着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监管和巡查检查，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督促有关乡镇及市直部门落实疑似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改。四要不断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核与辐射环境管理等。结合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化学物质及我市行业实际情况，完成 2023 年度详细环境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公约履约信息的统计调查工作；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保护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辐射环境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

提升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和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 1 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二）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一要做好要素保障，服务绿色经济发展。组建服务专班下沉园区一线，深入开展“轻骑兵”“大篷车”“亲清护企”等活动，为企业送服务、送政策、送技术；建立完善重点项目管理台账，强化企业“愁难急盼”事项前瞻破解机制，提前协调解决规划支撑、生态红线避让等问题；严禁落后产业、落后项目准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二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增强核发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三要强化中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环评弄虚作假行为，加强环评中介超市信用管理，切实提高环评编制质量和编制时效。

（三）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一要坚持严格执法的主基调。结合执法大练兵、清水蓝天等专项行动，扎实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规范整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对涉气、涉水、涉土、涉危废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全链条等污染源日常监管制度，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管。二要推行精准高效的执法方式。深入推进在线监控系统配套设施的建设，充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用效能，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强化拓展非现场执法能力建设；转变监督理

念，优化执法方式，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督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三要实施多措并举的信访化解机制。强化信访处置工作培训，要求执法人员热情接待、认真办理、及时反馈，提升信访满意率，将矛盾化解在初信初访；严格落实环境信访办理“四个第一时间”工作机制，确保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第一时间得到解决；健全信访回访制度，遏制涉信涉访环境问题死灰复燃。四要稳步推进环境安全智慧管理。严格落实“515”机制，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工作，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平，持续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落实晋江流域（南安段）“南阳实践”工作，持续开展“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演练，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一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巩固和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做好主题教育总结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抓好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一以贯之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各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

进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推动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新常态，特别是加强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及时进行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等。三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扎实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宣传和舆论引导水平。四要强化执法监测队伍能力建设。积极备战各级执法监测类技能竞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提振执法监测队伍的“精、气、神”。通过内外部业务培训交流，加强执法监测人才培养，增强执法监测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新时代执法监测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1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39.0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6.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588.70	支出合计	2588.7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588.70	258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8	2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6	20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3	2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5	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38.72	5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30.32	11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48	18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88.70	2318.70	27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8	2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6	20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3	21.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5	4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38.72	538.72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30.32	113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48	182.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39.0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6.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588.70	支出合计	2588.7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88.70	2318.70	27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	59.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8	28.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6	200.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	3.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3	21.2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5	42.4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0	37.5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38.72	538.72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0.00	27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30.32	1130.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48	182.4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52	68.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	5.37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8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1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5.78
30101	基本工资	419.10
30102	津贴补贴	336.99
30103	奖金	618.85
30107	绩效工资	116.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10
30201	办公费	51.8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0
30228	工会经费	29.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2
30305	生活补助	1.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为2,588.70万元，比上年增加90.3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收入结构调整，工资福利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8.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88.70万元，比上年增加90.3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收入结构调整，工资福利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318.70万元、项目支出27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88.70万元，比上年增加90.38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人员收入结构调整，工资福利费用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同时合理保障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

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2.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八）2110101-行政运行 538.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出。

（九）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环境监察监测等支出。

（十）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30.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2.48 万元。主要用于本

单位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 2210202-提租补贴 68.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三) 2210203-购房补贴 5.37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318.7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25.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93.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11.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1.5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8 万元，降低 5.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2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